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慎查验，对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 2016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四、关于与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与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本协议交易金额的定价原则是：以公开招标价格为结算依据，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和交易内容，发表以下意见：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健全规范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中，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独立董事：

李耀忠

张惠宁

王宁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